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具体详见公告正文中"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中"所处的诉讼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被告,以及下属公司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 499,523,930.95 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一,二审法院已经按撤诉处理,一审判决生效;案件二、案件三,公司已按判决结果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案件四处于立案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立案后的终审判决为准。终审判决后,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公司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向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下称"官渡区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西双版纳环球融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西双版纳环球融创")、云南环球融创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云南环球融创")。详情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向官渡区法院提起诉讼,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到官渡区法院(2022)云 0111 民初 9403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官渡区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2-083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临 2022-158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2、涉案金额约为 33,740,655.11 元。

3、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云 01 民终 28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上诉人西双版纳环球融创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上诉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撤诉。

(二)案件二: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下称"东方航空")因合同纠纷,向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下称"景洪市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公司下属公司西双版纳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版纳航投"),详情如下:

1、版纳航投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收到景洪市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2-083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2、涉案金额约为 17,683,497.00 元。

3、版纳航投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收到景洪市法院出具的(2022)云 2801 民初 51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版纳航投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东方航空支付航线补贴款 1,212.00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2)版纳航投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东方航空支付律师费;

(3)驳回东方航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版纳航投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127,901.00 元,由版纳航投负担。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三)案件三:

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办事处(下称"石林街道办事处")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向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下称"石林县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下称"园林园艺"),详情如下:

1、园林园艺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收到石林县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2-083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2、涉案金额约为 13,520,509.26 元。

3、园林园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石林县法院出具的(2022)云 0126 民初 13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由园林园艺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石林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租金 11,487,547.13 元及相应利息;

(2)由园林园艺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石林街道办事处保函费用 11,051.05 元;

(3)驳回石林街道办事处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园林园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园林园艺负担。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四)案件四:

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中建穗丰")因民间借贷纠纷,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下称"西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公司,详情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收到西山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2-157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2、涉案金额约为 434,579,269.58 元。

3、中建穗丰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收到西山区法院出具的(2023)云 0112 民初 616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立案。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案件一,二审法院已经按撤诉处理,一审判决生效;案件二、案件三,公司已按判决结果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案件四处于立案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立案后的终审判决为准。终审判决后,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

每股转增 0.1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4/19	2023/4/20	2023/4/20	2023/4/2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3,888,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1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166,400 元,转增 14,388,8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58,276,8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4/19	2023/4/20	2023/4/20	2023/4/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周劲松、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宜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 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143,888,000	14,388,800	158,276,8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58,276,8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90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谊众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7190005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宜宾 50GW 光伏大硅片切片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类型为投资协议,本协议所涉 50GW 光伏大硅片切片项目拟由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分两期实施。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预计投资额以公司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项目建设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所涉一期年产 25GW 光伏大硅片切片项目预计于 2024 年投产。本协议所涉二期年产 25GW 光伏大硅片切片项目预计将在一期项目正式投产后 6 个月内启动。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批及履行相应程序。本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协议所涉项目在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协议所涉项目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公司与宜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50GW 光伏大硅片切片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双方拟就协议约定的 50GW 光伏大硅片切片项目达成整体投资合作意向,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计划建设年产 25GW 光伏大硅片切片生产线,预计 2024 年投产;二期年产 25GW 光伏大硅片切片项目预计将在一期项目正式投产后 6 个月内启动。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批及履行相应程序。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与四川省宜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拟签署投资协议,双方拟就公司在四川省宜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 50GW 光伏大硅片切片项目达成整体合作意向。项目分两期实施,预计项目总体投资金额 50 亿元。其中,一期项目计划建设年产 25GW 光伏大硅片切片生产线,预计 2024 年投产;二期年产 25GW 光伏大硅片切片项目预计将在一期项目正式投产后 6 个月内启动。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批及履行相应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名称:四川省宜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协议对方与公司的关系:协议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拟签署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50GW 光伏大硅片切片项目(项目暂定名称,具体以公司有权机构审批为准)

2、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宜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捷园

3、项目投资内容:拟由乙方按协议要求在甲方辖区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资和运营主体;项目公司租赁甲方建设的生产厂房和配套设施等实施本项目;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所需的生产设备、工艺设备及配套的设备设施的购置、安装及调试,负责流动资金投资及项目运营管理。

4、项目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 5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约 30 亿元,其中一期总投资约 25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约 15 亿元(厂房+机电安装约 7.5 亿元,由甲方负责;生产设备投资约 7.5 亿元,由项目公司负责)。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批,公司具体投资额(包括生产设备及流动资金投资额)以公司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

5、项目建设周期:一期项目计划建设年产 25GW 光伏大硅片切片生产线,预计 2024 年投产;二期年产 25GW 光伏大硅片切片项目预计将在一期项目正式投产后 6 个月内启动。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批及履行相应程序。

(二)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及项目公司依法申办项目建设、生产、运营所需的行政审批手续,依法、依规建设运营项目;甲方在法定权限内依法依规协助乙方迅速、高效地办理项目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手续,提供、协调和保障适当的优惠政策。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按照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四)争议处理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三、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受益于双碳目标的稳步推进,光伏行业持续保持高景气度,市场需求旺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有利于公司更充分地发挥"切割设备+切割耗材+切割工艺"融合发展及技术闭环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专业化切割优势,推动公司低成本先进产能的不断扩张,更好地为客户创造价值。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一期项目计划建设年产 25GW 光伏大硅片切片生产线,预计 2024 年投产;二期年产 25GW 光伏大硅片切片项目预计将在一期项目正式投产后 6 个月内启动。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批及履行相应程序。本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一期项目计划建设年产 25GW 光伏大硅片切片生产线,预计 2024 年投产;二期年产 25GW 光伏大硅片切片项目预计将在一期项目正式投产后 6 个月内启动。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批及履行相应程序。预计投资额以公司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协议所涉项目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 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受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080,974 股,占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36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8,028,955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2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619,800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26,478,79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308,04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70,753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即招商资管拓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及本次限售期满解除限售的其他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2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合计为 41,109,9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5034%,将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3,080,9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360%,股东数量 1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8,028,9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675%,股东数量 11 名。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26,478,797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君励")、青岛润扬嘉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扬嘉禾")、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仪")、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创投")、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聚源")、华舆国华(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车国华(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舆国华")、宿迁浑璞浑金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浑璞")、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燕舞")、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风投")、共青城盛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盛夏")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注:嘉兴君励与盐城燕舞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中微公司、嘉兴君励、润扬嘉禾关于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公司/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期间,本企业/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企业/本公司进行减持行为时,本企业/本公司亦将遵守本企业/本公司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发行人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三)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承诺

资管计划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12 名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拓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1,109,9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5034%;

1.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080,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36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8,028,955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微公司	10,622,547	8.3987%	10,622,547	0
2	嘉兴君励	7,012,105	5.5441%	7,012,105	0
3	润扬嘉禾	6,233,158	4.9282%	6,233,158	0
4	中科仪	3,000,000	2.3719%	3,000,000	0
5	沈阳创投	2,970,297	2.3485%	2,970,297	0
6	苏州聚源	1,800,180	1.4233%	1,800,180	0
7	华舆国华	1,621,622	1.2821%	1,621,622	0
8	宿迁浑璞	1,500,000	1.1860%	1,500,000	0
9	盐城燕舞	1,500,000	1.1860%	1,500,000	0
10	沈阳风投	990,099	0.7828%	990,099	0
11	共青城盛夏	778,947	0.6159%	778,947	0
12	资管计划	3,080,974	2.4360%	3,080,974	0
合计		41,109,929	32.5034%	41,109,929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8,028,955	12
2	战略配售	3,080,974	12
合计		41,109,92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9,300 万元整,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本次担保实际尚未发生借款,公司对安徽零部件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的借款额)为 8,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茂泰"或"公司")与建设银行广德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零部件")在该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9,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本次担保实际尚未发生借款。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项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零部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定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23),上述担保额度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6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0597357491

4、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徐宏

6、住所:安徽省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大溪路 9 号

7、经营情况:为公司汽车零部件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负责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股东情况:永茂泰直接持股 88%,永茂泰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12%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118,997.18
负债总额	77,484.82
净资产	41,512.36
营业收入	73,959.91
净利润	1,522.91

注:上述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主债权:安徽零部件与银行将要及/或已经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双方已签订主合同为编号 HTZ340756300LDZJ2023N003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整,借款尚未实际发生。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9,300 万元整。

(四)担保期限: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达成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所涉银行授信系为满足安徽零部件实际经营之需要,鉴于安徽零部件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 52,9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5.52%;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9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6%;其余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9,343,994.78		10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70,709.90		7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398,484.71		10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982.77		-9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		增加 1.4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7,097,568.85		45.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7		减少 1.2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44,240,757.17	1,490,890,357.04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29,225,328.00	1,174,706,749.36	4.6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7,499.99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778.62	营业外收支净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780.22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574.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97.68	
合计	472,225.1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06.70	主要系报告期内,订单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7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15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4	主要系上期预收货款本期执行完毕确认收入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1.43	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1.43	同上
研发投入合计	45.64	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940,000	37.36	83,940,000	83,940,000	无	-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330,000	11.72	0	0	无	-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100,000	2.72	0	0	无	-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5,973,333	2.66	0	0	无	-
河南晋财盛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813,333	1.25	0	0	无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岱宗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00,000	1.16	0	0	无	-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6,812	1.12	0	0	无	-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84,441	1.06	0	0	无	-
同益中(新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70,000	1.05	2,370,000	2,370,000	无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06,135	0.98	0	0	无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6,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30,000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0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73,333	人民币普通股	5,973,333
河南晋财盛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13,333	人民币普通股	2,813,3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岱宗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516,812	人民币普通股	2,516,812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4,441	人民币普通股	2,384,4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206,135	人民币普通股	2,206,13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017,830	人民币普通股	2,017,830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长锋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7.07%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公司股份 2240000 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是否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注:2023 年 1 月 18 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 9,200,000 股。受让方含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限售期 6 个月。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2,079,103.44	728,469,653.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89,707.50	7,168,002.49
应收账款	12,069,526.57	7,656,260.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121,042.64	61,210,899.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95,622.19	3,996,576.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2,710,555.66	133,437,135.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459,015.60	5,465,748.71
流动资产合计	882,824,573.60	947,404,275.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33,507.32	2,563,667.01
固定资产	413,232,915.45	401,971,393.73
在建工程	41,866,584.19	21,045,206.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93,605.12	2,343,634.65
无形资产	62,968,960.20	63,554,325.03
开发支出		
商誉	19,331,528.43	19,331,528.43
长期待摊费用	392,875.26	193,48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044.25	420,044.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76,163.35	32,062,79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416,183.57	543,486,081.11
资产总计	1,444,240,757.17	1,490,890,357.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6,6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996,666.08	38,747,087.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790,659.22	104,985,708.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191,440.10	13,138,860.80
应交税费	12,759,336.99	18,347,826.94
其他应付款	3,367,860.83	4,022,852.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0,821.71	23,357,530.99
其他流动负债	2,858,209.90	11,379,362.75
流动负债合计	115,814,994.83	216,985,829.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0,259.59	70,825.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231,452.84	4,302,492.23
递延收益	16,683,333.45	16,813,33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28,927.80	9,169,718.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83,973.68	30,356,369.45
负债合计	146,898,968.51	247,342,199.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4,666,700.00	224,666,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3,036,149.25	642,388,280.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806,959.13	38,806,959.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2,715,519.62	268,844,80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9,225,328.00	1,174,706,749.36
少数股东权益	68,116,460.66	68,841,408.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97,341,788.66	1,243,548,15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4,240,757.17	1,490,890,357.04

公司负责人:黄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敏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9,343,994.78	115,795,073.82
其中:营业收入	239,343,994.78	115,795,073.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7,079,264.38	84,871,424.94
其中:营业成本	158,260,334.87	71,578,981.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54,560.85	1,901,906.84
销售费用	4,504,849.37	2,138,407.21
管理费用	7,436,988.29	4,965,969.68
研发费用	7,097,568.85	4,873,475.74
财务费用	-1,875,037.85	-587,315.95
其中:利息费用	118,643.97	40,139.87
利息收入	3,450,383.78	690,593.53
加:其他收益	588,280.21	1,901,460.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9,512.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853,010.61	35,954,622.11
加:营业外收入	5,735.00	
减:营业外支出	44,513.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814,231.99	35,954,622.11
减:所得税费用	9,680,518.54	5,393,193.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33,713.45	30,561,428.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33,713.45	30,561,428.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70,709.90	30,561,428.7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996.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133,713.45	30,561,428.7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870,709.90	30,561,428.7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6,996.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黄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351,540.09	141,986,269.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70,147.03	4,765,733.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7,699.89	42,983,69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99,387.01	189,735,69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505,221.08	65,432,097.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99,066.69	14,768,33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08,780.65	2,008,04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0,335.82	45,103,59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873,404.24	127,312,06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982.77	62,423,630.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20,885.12	6,674,26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20,885.12	206,674,26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20,885.12	-206,674,26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53,1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016.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10,141.74	1,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0,141.74	-1,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5,506.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90,550.15	-145,850,634.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215,451.81	315,263,49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824,901.66	169,412,856.00

公司负责人:黄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敏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